

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负责人：
分管领：
经办人：

乙方：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签约地点：云南安宁

【 】盈昆顾字第 KM 号

聘用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金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郭瑾璇 朱屹等

委托事项：聘用法律顾问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聘用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李朝生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朝阳路 11 号

乙方：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11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4 层 B 区/12 层/13 层/15 层 B 区/21 层

电话：0871-63150148 传真：0871-63190148

邮编：650225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就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项 聘请事项

1、甲方因工作需要聘任乙方律师作为甲方单位（含下辖 6 个村委会）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律师 郭瑾璇、杨凯翔、周玉梅、张筱婷、王姝屹、肖谦益 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排出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手续、时间等因素，甲方逾期十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赔偿，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先行赔付。执业责任保险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补充赔付金额不高于甲方因本合同向乙方所支出的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收费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期限：服务费用于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将上述法律顾问费支付至乙方如下帐户或者直接将法律顾问费交到财务部，且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工行昆明凤凰新村支行

帐号：25021

第七条 代收费及差旅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2、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要的差旅费用应当先行向甲方预收，具体金额根据差旅情况另行商议。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根据乙方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乙方承诺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聘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甲、乙双方有权调整本方之工作人员，调整后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 1、对街道重点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咨询、保障；
- 2、协助草拟、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 3、对街道的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街道草拟、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合约化制度；
- 4、协助街道开展法制审核，定期参与行政执法，开展内部执法案件评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培训等；
- 5、参加街道日常讨论、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办理资信调、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等非诉法律事务；
- 6、参与街道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 7、为辖区群众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参与法治宣传、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 8、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 9、涉及以上之外的法律服务双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费用另行协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工作；
- 2、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律师要定期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签发授权书；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乙方指定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郭瑾璇（联系电话：186）为直接联系人，负责对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联系人为金方司法所，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法

律顾问；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如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法律顾问受聘期间，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双方约定；

2、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法律顾问应当应甲方要求到指定和约定地点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3、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法律顾问费

双方依据《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及双方的友好协商，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充分考虑以下因素的基础上，乙方收取法律顾问费。

（1）耗费的工作时间；（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二）经协商双方同意法律顾问费的收费数额为：¥ 89000.00元，（大写：捌万玖千元整）